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股票代码：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2 年 2 月上市公司威远生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作为发行对象预计将取得威远生化股份，导致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所持有权益发生变动时所做的补充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威远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2012年2月8日，威远生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经审议由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等签署的《框架协议》，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所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七、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等7家交易对方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声明本次在威远生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3.1 本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乙方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乙方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13.2 本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乙方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乙方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时	指	2012年2月8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奥控股

1、基本情况

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 亿元

注册号码：1310010000052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721660105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新奥控股的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锁	男	新奥控股执行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赵小文	男	新奥控股总经理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新奥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014080365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57903964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新奥基金的出资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锁	男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柳纪申	男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于建潮	男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新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王冬至	男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宋笑宇	男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基金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合源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100120000094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101158815641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合源投资的出资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纪申、金永生、乔利民、赵义峰等 10 名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玉锁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杨宇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柳纪申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金永生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合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于建潮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谢胜利	男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源投资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威远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号码：1301000003024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11235660628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威远集团的股东：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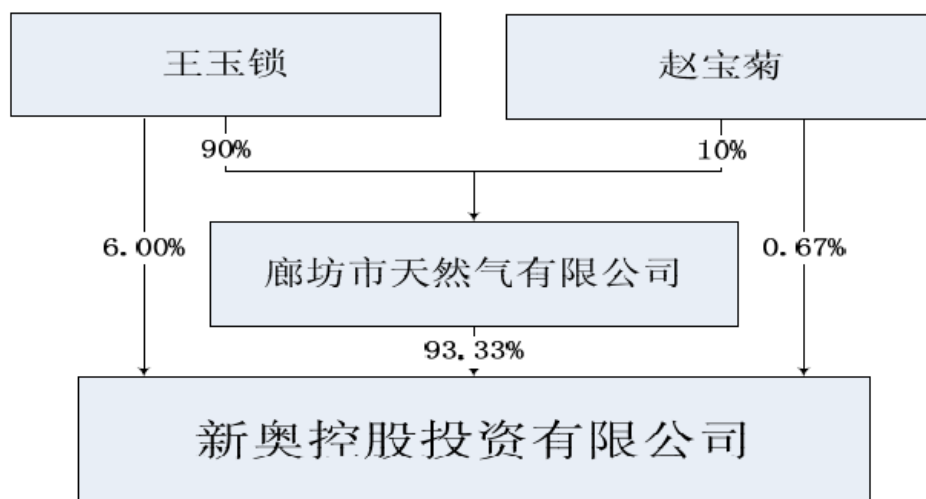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于建潮	男	威远集团董事长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赵金峰	男	威远集团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柳纪申	男	威远集团董事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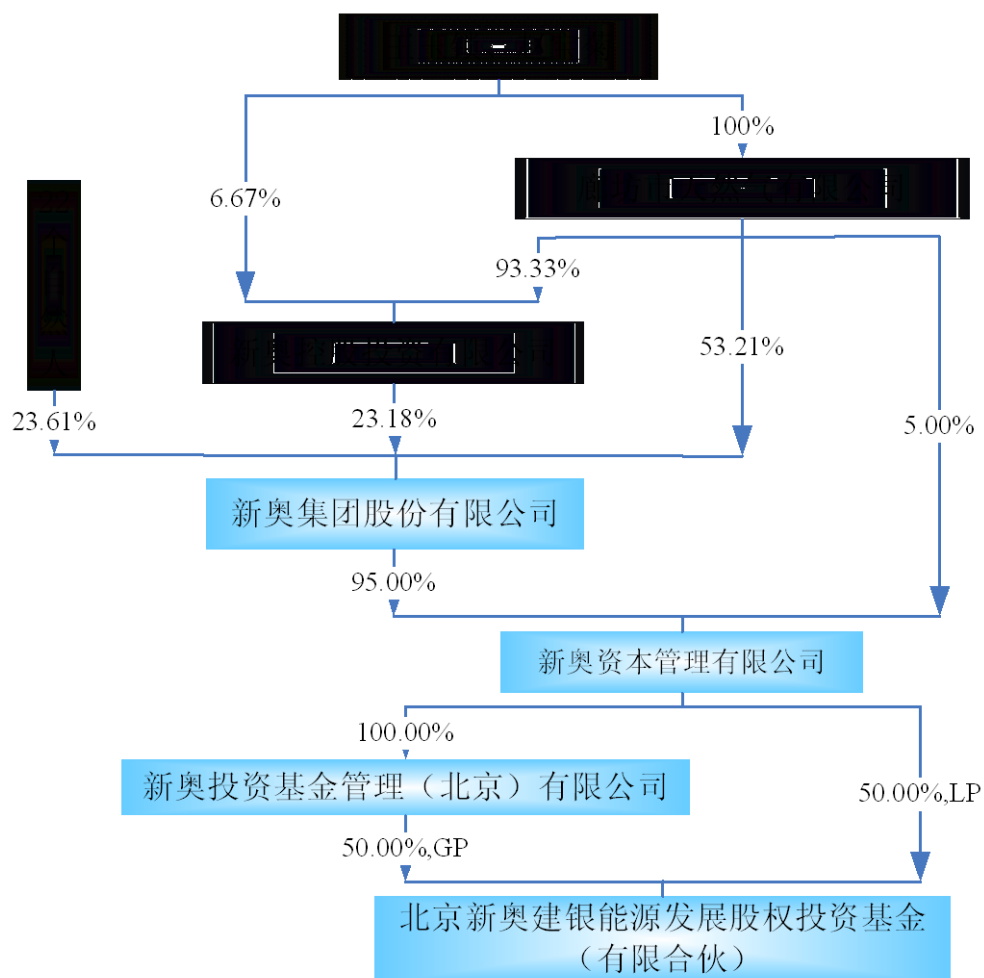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远集团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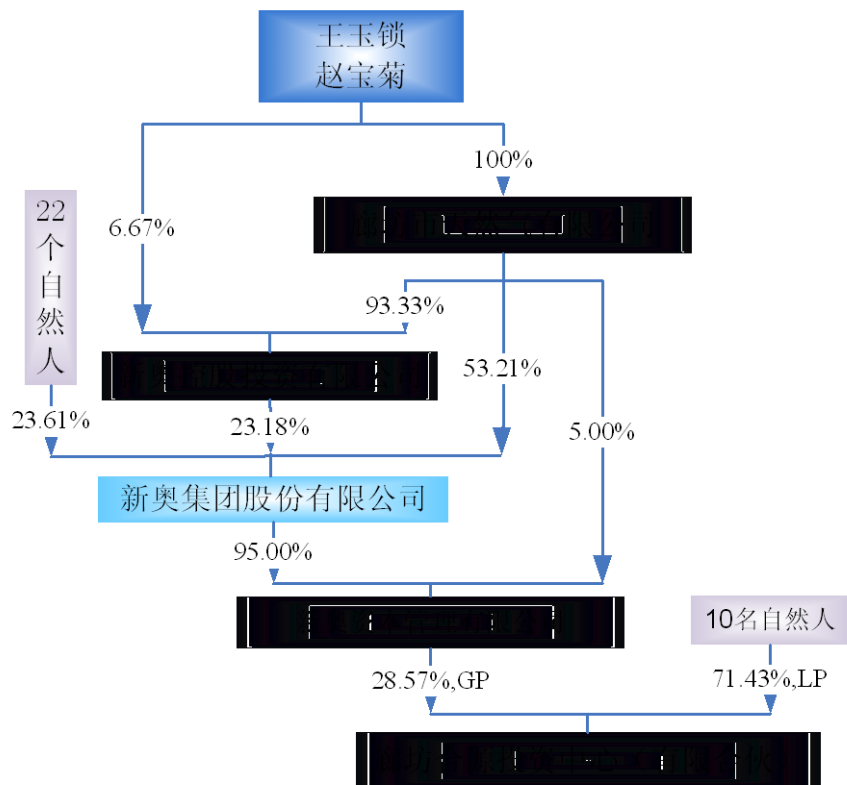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新奥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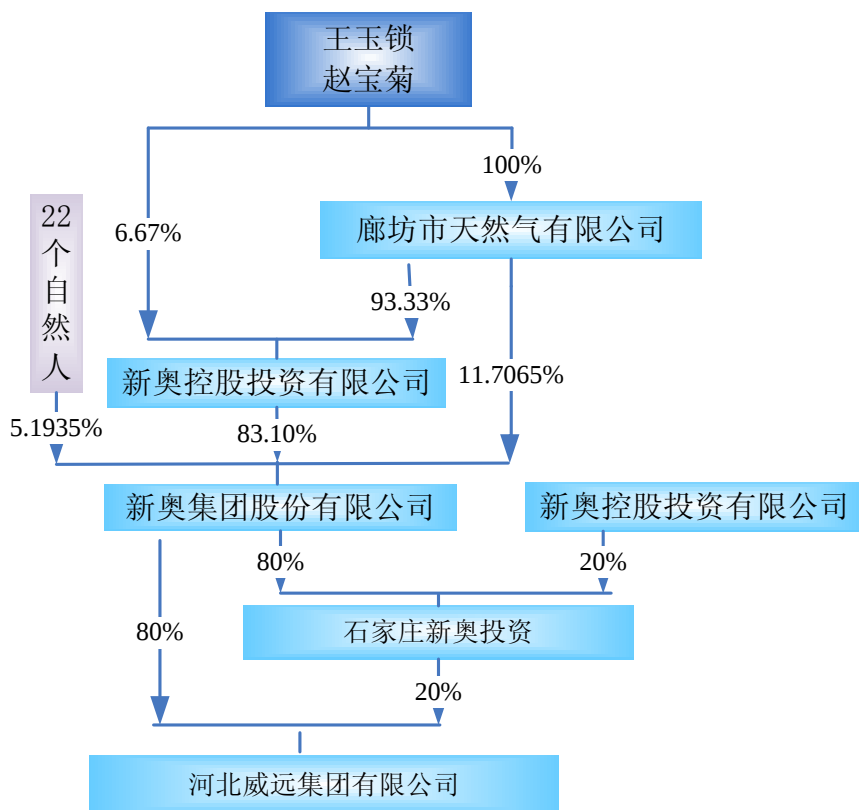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新奥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合源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威远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威远生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奥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签署的《框架协议》，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

本次拟注入资产系新奥控股控制的新能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本次重组前，该等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之间现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能够有效减少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770.38 万元，净利润 4,835.0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全面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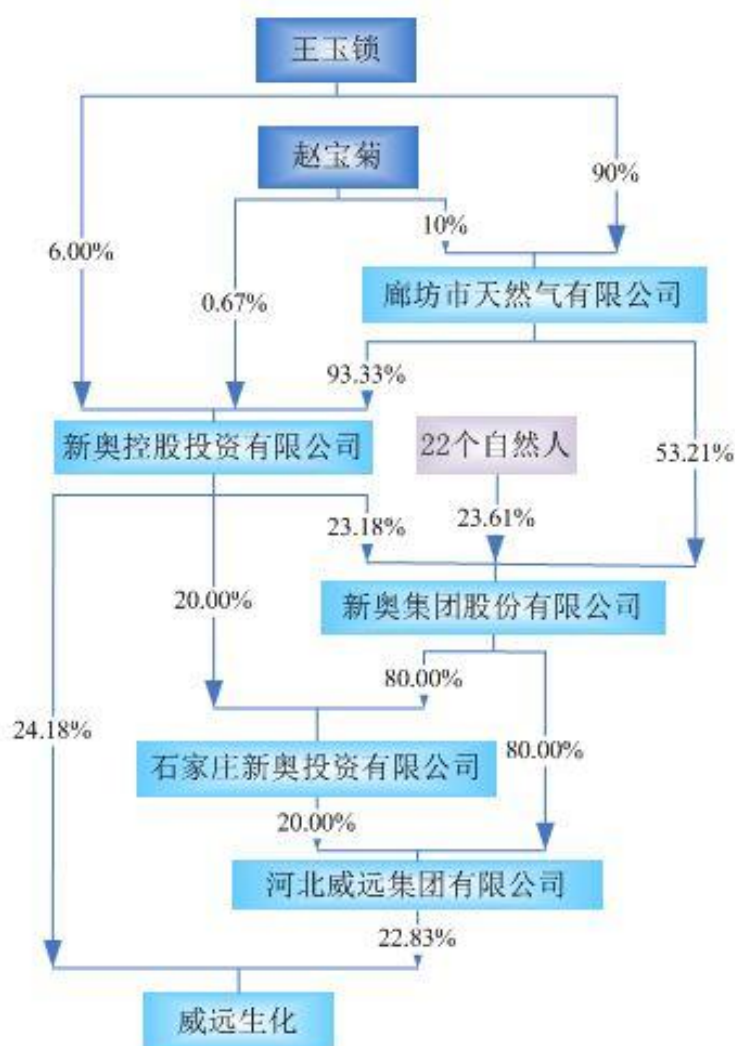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继续增持威远生化股份的计划，或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远集团持有威远生化的普通股股票，股权比例为 47.01%，新奥控股及威远集团分别持有 24.18%、22.83%，新奥基金和合源投资未持有威远生化股份。威远生化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威远生化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为威远生化的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并已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该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预计为 30.97%；新奥基金取得威远生化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预计为 9.98%，合源投资取得威远生化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预计为 7.98%。同时，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威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56.15%。

二、权益变动方式

威远生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融资方式购买新能矿业 100% 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威远生化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变动时，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0 年，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资产过户、股

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所有手续。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人与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形。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威远生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等七家特定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的股权。其中，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 42%股权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余六家交易对象新奥基金（持股 15%）、合源投资（持股 12%）、涛石基金（持股 15.2778%）、平安资本（持股 9.7222%）、联想控股（持股 3%）和泛海投资（持股 3%）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对价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将持有新能矿业 100%股权，新能矿业将成为威远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购买其拥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威远生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评估确定的新能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威远生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本次威远生化向交易对象分别发行的股份之和。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四）支付方式

1、新奥控股

威远生化以本次向新奥控股发行的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新能矿业股权的对价，具体方式如下：

（1）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向新奥控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对价部分为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

（2）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向新奥控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中扣除上述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金额=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2、其他交易对象

威远生化以向其他交易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交易对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且威远生化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象应当根据威远生化的书面通知及时敦促并配合目标公司为威远生化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即依法办理新能矿业股东名册的变更

（将新能矿业的股东由各交易对象变更为威远生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新能矿业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新能矿业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威远生化登记于新能矿业的股东名册。

《框架协议》所指交割日为新能矿业办理完毕其前述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股东变更登记均完成之日即为框架协议交割完成日。威远生化依据框架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协议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之日为本次整体交易的交割完成日。

威远生化将在本次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控股承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或相关协议约定需要由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情况除外）。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新奥控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2、其他各交易对象

其他各交易对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其他各交易对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七）滚存利润

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交易对象在过渡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期间）内暂不安排更换其选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但在交割日后，威远生化将作为新能矿业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新能矿业作为新能能源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分别依据新能矿业和新能能源章程，在保持威远生化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由于本次威远生化从各交易对象购买的资产为新能矿业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能矿业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签署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2、《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框架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框架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

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框架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框架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营业执照

（二）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威远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玉锁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股票简称	威远生化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3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4	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威远集团持有威远生化 146,592,403 股，占威远生化总股本 4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控股持有威远生化 305,261,472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7%；新奥基金取得威远生化 98,360,656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预计为 9.98%；合源投资取得威远生化 78,688,525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预计为 7.98%。同时，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威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22%，上述各方合计的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5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玉锁

日期：2017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